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

上　訴　人　李姮樂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 上訴 人　施凱鑫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陳映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9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縣○○市○○段000之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市○○街0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人，系爭房地現存有權利人為上訴人，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債務人為訴外人李素珠(被上訴人之母)，清償日期民國92年12月13日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之原債權人為訴外人朱由，該債權自前開清償日起即可行使並起算時效。朱由於103年12月7日死亡後，包括上訴人在內之朱由繼承人概括承受朱由之權利義務，系爭抵押債權之15年時效應於107年12月13日完成，並因權利人未於上開債權時效完成後5年間行使而消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洵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